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12.12.12 112 學年度第 3 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12.25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7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1.23 第 31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1.24 發布修正第 2、4~10、12~23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本院專任教師，得申請教師升等：

一、具有博士學位。

二、由本校支薪，且申請升等當學期在本校有實際任教授課之事實者。

三、升副教授須任助理教授滿四年以上，或自獲得博士學位起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五年以上者。升教授須任副教授滿四年以上，或自獲得博士學位起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十年以上者。

四、送審著作分數累計達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申請升等門檻。

五、送審著作符合第十八條之一所定條件。

有其他具體傑出表現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七條之所定資格者，經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並經本院教師升等遴薦委員會(下稱遴薦委員會)認定後，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本院教師國內服務年資之計算，以現職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第四條 本院教師如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五條 本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定資格者，始得於申請升等當年一月五日(即收件截止日)前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升等申請。

前項收件截止日後教師不得再新增或抽換送審資料。

本條截止收件日如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本校公告之應放假日者，以該日之次一工作日為截止收件日。

第六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者，應通過本條之升等資格審查，始得辦理著作審查

及第九條之升等審查。

前項升等資格審查之辦理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規定如下：

- 一、初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依第二條規定辦理審查，且應於申請升等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審查結果初審通過者之申請資料提本院複審。
- 二、複審：由本院遴薦委員會依第二條規定辦理複審，複審通過者，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協助辦理著作校外審查作業；複審不通過者，應送院教評會決議確認。

第七條 著作校外審查之校外審查人名單，產生方式如下：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於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初審程序時，就通過初審者，提出校外審查人建議名單(至少七名)，連同申請資料一併提送本院。
- 二、本院遴薦委員會應於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複審程序時，就通過複審者，得參考前款之校外審查人建議名單，審定校外審查人(至少五名)並排序，由本院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協助辦理著作審查作業。

前項之校外審查人名單應予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者，不得提出校外審查人建議名單，但得附理由提出迴避名單。

第八條 著作審查結果達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合格標準者，始得辦理升等審查之評分作業，未達合格標準者，應不予通過升等審查。

升等審查之評分項目及占分，規定如下：

- 一、教學與服務：四十分。
- 二、研究：六十分。

升等審查之評分未達八十分者，應不予通過升等審查。

第九條 升等審查之辦理程序，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規定如下：

- 一、第一階段：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並應於申請升等當年四月二十日前，將第一階段審查通過者之申請升等資料及校外審查人著作審查意見表送本院教評會辦理第二階段審查。
- 二、第二階段之辦理程序，規定如下：
 - (一)由遴薦委員會分別組成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學術成就審查

小組，分別針對各系(所、學位學程)提送之教師升等評分表所載教學、服務及研究(含送審著作)內容進行審查，並得對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自評分數作適當增減，由本院遴薦委員會彙整後將審查結果提送本院教評會作為評審參考。

(二) 本院教評會評審時，應給予申請升等教師到場說明之機會。

(三) 升等審查之評分達八十分以上且審查結果達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合格標準者，始得由本院依總成績排序提送本校教評會推薦升等。

第十條 本院設遴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名，由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自本院教評會委員中推薦若干人共同組成之。

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學術成就審查小組之成員，由本院院長自遴薦委員會委員中分別指派三至七名擔任之。

第二章 教學與服務成績

第十一條 教學成績按授課時數、教學效果及論文指導三項評定之，合計最高三十分。

第十二條 授課時數之最高評分為十分。

本院教師現職內之各學期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平均值，如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第二條規定者，應予十分，如有短少者，每短少一小時扣減一分。

本院教師如有教師休假研究或借調之學期，該學期之每週平均授課時數不納入前項平均值之計算。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填報「各系所教師授課時數調查表」，以計算各學期之每週平均授課時數。

第十三條 教學效果之最高評分為十分。

本院教師現職內各學期學生評鑑值之平均值乘以二後，即為教學效果之評分。

本院教師如有教師休假或借調之學期，該學期之教學評鑑值不納入前項平均值之計算。

本院教師如於現職內獲選本校教學傑出教師者，教學效果以十分計算。

第十四條 論文指導之最高評分為十分，以現職內指導本校學生完成之學士、碩士及博士論文者為限。每篇學士、碩士及博士論文分別以一、二、三

分計算。

如指導教師有二人以上者，申請升等教師須為主要指導教師，並經其他共同指導教師出具書面同意不再將該論文指導用做其升等與評鑑時之計分。

第一項學士論文須經口試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提出論文影本，始得採計。

第十五條 服務成績最高十分。

服務成績之評定依據，為申請升等教師任現職後所擔任之校內外各項職務之工作量、工作品質、或參加能彰顯大學之社會責任及公共價值之其他活動等。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階段之服務成績，由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自行評分。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第二階段之服務成績，由本院教評會各委員以無記名方式重為評分，以十分為上限，由每位委員各自評分（得評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取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即為服務成績。

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得擇定以下列方式計分：

- 一、任教期間內，助理教授應辦理各年度之服務評分。
- 二、各年度服務評分，應由助理教授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向所屬系所提交助理教授服務評定紀錄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未提出申請者，該年度之服務紀錄，不予計分；雖提出申請但該年度有部分服務紀錄未為提出時，該部分服務紀錄，不予計分。
- 三、前項評分申請之評分方式，規定如下：
 - （一）如申請升等者為非獸醫專業學院教師時，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教評會針對其於系（所、學位學程）之服務情形為評分，並由本院遴薦委員會教學服務評鑑小組針對其於本院及於校內外之服務情形為評分。
 - （二）如申請升等者為獸醫專業學院教師時，由獸醫專業學院分別針對其於系（所、學位學程）及獸醫專業學院之服務情形為評分，並由本院遴薦委員會教學服務評鑑小組針對其

於本院及於校外之服務情形為評分。

四、申請升等時，應提出第一款之各年累計得分。但累計得分上限，規定如下：

(一)如申請升等者為非獸醫專業學院教師時，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或教評會之各年累計得分，以四分為上限；教學服務評鑑小組之各年累計得分，以六分為上限。

(二)如申請升等者為獸醫專業學院教師時，獸醫專業學院之各年累計得分，就系（所、學位學程）服務情形評分以四分為上限，就獸醫專業學院服務情形評分以三分為上限，教學服務評鑑小組之各年累計得分，以三分為上限。

五、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本院教評會各委員應以無記名方式評分，滿分十分（得評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本院教評會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分數，乘以百分之二十計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並將前款累計得分乘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合計即為本院教評會評定之服務分數。

第三章 研究成績

第十六條 研究成績以六十分為上限，審查項目及佔分，規定如下：

一、著作審查意見：二十分。

二、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含產學合作績效)：三十分。

三、國際學術參與：十分。

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不含產學合作績效時，升副教授者須達二十分(含)以上，升教授者須達二十五分(含)以上，始具申請升等資格。

第十七條 著作審查意見之得分，為著作審查結果之平均分數乘以百分之二十。著作審查結果經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評定為八十分以上者，始為合格。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者，應提出一篇代表著作及數篇參考著作，以辦理著作審查。

本院教師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著作，應同時列入教師升等評分表、教師升等學術分數預審表及送審著作清單之送審著作目錄中，未列入前述送審著作目錄之學術著作，不得作為申請升等案之審查資料。

本院教評會如欲推翻外審意見或成績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

可信度與正確性，且具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本院遴薦委員會學術成就審查小組及本院教評會於審查時如對著作審查意見有疑義，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前條之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為前次升等後或本校聘任後，且以現職單位名義（系、所、學位學程）發表。
- 二、自申請升等等級之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往前推算五年之日起，至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收件截止日止，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名義，於 SCI、SSCI、A&HCI 期刊發表或經接受且出具證明者。

前條之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為前次升等後或本校聘任後，且以現職單位名義（系、所、學位學程）發表。
- 二、自申請升等等級之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往前推算七年之日起，至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收件截止日止，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或經接受且出具證明者。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不得為研討會論文、介紹與回顧性質著作 (Review)、書評、會議記實、紀要 (note)、個案報告 (case report)、短篇通訊 (short communication) 等非屬原創研究學術論文或非發表於具專業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申請升等教師之博士論文或摘錄及整理其內容所完成之著作（不具創新性），不得作為代表作。

申請升等教師之博士論文，如曾作為取得教師資格之送審著作者，該博士論文直接整理發表之著作（不具創新性），不得作為參考作。

第十八條之一 申請升等副教授者，其送審之學術著作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 一、至少有二篇著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於 SCI、SSCI、A&HCI 期刊，並在最近一年公布期刊所屬領域或次領域 JCR 五年影響係數 (5 year JIF) 排名小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
- 二、至少有三篇著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於 SCI、SSCI、A&HCI 期刊，並在最近一年公布期刊所屬領域或次領

域 JCR 五年影響係數(5 year JIF)排名小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

申請升等教授者，其送審之學術著作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 一、至少有三篇著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於 SCI、SSCI、A&HCI 期刊，並在最近一年公布期刊所屬領域或次領域 JCR 五年影響係數(5 year JIF)排名小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
- 二、至少有五篇著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於 SCI、SSCI、A&HCI 期刊為，並在最近一年公布期刊所屬領域或次領域 JCR 五年影響係數(5 year JIF)排名小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

申請升等教師送審之學術著作，如無五年影響係數，則以最近一年影響係數之排名代之。

第十九條 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之計分方式，規定如下表：

分類	學術性著作（期刊論文發表）	分數
① 頂尖	Science、Nature、Cell	25
② 卓越	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委員會認定之卓越期刊。	12
③ 傑出	a. SCI、SSCI、A&HCI 排名 \leq 15% b. 系(所、學位學程)主領域之 SCI、SSCI、A&HCI 期刊，若該領域期刊總數少於 30 本，排名前五名之期刊，且 SCI、SSCI、A&HCI 15%<排名 \leq 30%。	7
④ 優良(I)	SCI、SSCI、A&HCI 15%<排名 \leq 30%	5
⑤ 優良(II)	SCI、SSCI、A&HCI 30%<排名 \leq 50%	4
⑥ 優良(III)	a. SCI、SSCI、A&HCI 50%<排名 \leq 80% b. TSSCI 第一級期刊 c. 本校研究發展處審定之第一級人文學優良期刊	3
⑦ 甲等	TSSCI 第二級期刊	2
⑧ 其他	a. SCI、SSCI、A&HCI 排名 $>$ 80%	1

	b. 其他經專業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	
--	-------------------	--

SCI、SSCI 及 A&HCI 之論文排名，以最近一年公布之期刊所屬領域或次領域 JCR 五年影響係數(5 year JIF)排名計算，如無五年影響係數，則以最近一年影響係數排名計算。

送審著作如有二位以上作者，其評分方式依第一項分數乘以下表之百分比計分。

得 分		排 名 順 位				
		1	2	3	4	5
列 名 總 人 數	2	100%	40%			
	3	100%	25%	20%		
	4	100%	20%	15%	15%	
	5	100%	20%	15%	10%	10%

註：1. 送審著作如有合著情形，本院教師應於學術成就報告中說明自身於合著著作之貢獻度。

2. 列名總人數超過六位者，比照總人數五位情形計分。

3.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有二位共同擔任者，每位權重70%。

4.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有三位共同擔任者，每位權重50%。

產學合作績效依下表方式計分：

類 別	計 分
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1
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2
國內發明專利	3
國外發明專利	4
技轉金台幣 10-25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2
技轉金台幣 25-5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3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之技術移轉	5
品種權	2

註：1. 同一「發明」、「新型」、「新式樣」，如同時獲國內、國外專利，或已技轉者，擇一計分。
2. 產學合作績效項目列有二人以上者，依學術性著作得分分配規定計算。

第二十條 國際學術參與之評分，以十分為上限。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提出自任現職後之國際學術參與相關佐證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階段之國際學術參與成績，由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酌前項文件後，自行評定之。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第二階段之國際學術參與成績，由本院教評會各委員審酌第二項文件後，以無記名方式重為評分，以十分為上限（得評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後，其平均分數（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即為國際學術參與成績。

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如服務分數以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者，其國際學術參與成績，應以下列方式計分：

- 一、任教期間內，助理教授應辦理各年度之國際學術參與評分。
- 二、各年度之國際學術參與評分，助理教授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向所屬系所提交助理教授國際學術參與評定紀錄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有違反，該年度之國際學術參與紀錄，日後均不予計分；雖提出申請但該年度有部分國際學術參與紀錄未為提出者，該部分國際學術參與紀錄，日後均不予計分。
- 三、前項評分申請檢附之國際學術參與紀錄，如符合下列條件，每次計二分，由本院遴薦委員會學術成就審查小組評分，並累計各年得分：
 -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於國際學術會議以講演或壁報形式發表論文且有實際出席會議。但國際學術會議，以常設組織舉辦之規律性或延續性學術會議為限。
 - （二）受國外（大陸地區）著名學術科研機構邀請訪問或講學。
- 四、助理教授申請升等時，應提出前款之累計得分。但以十分為上限。
- 五、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本院教評會各委員應以無記名方式評分，滿分十分（得評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本院教評會委員所評分數

之平均分數，乘以百分之二十（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並將第三款累計得分乘以百分之八十（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兩者合計即為本院教評會評定之國際學術參與分數。

第二十一條 升等未獲通過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具體敘明理由。前項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經本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自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5.06.12 第 21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7.11 第 24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3.24 第 25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11 第 26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05 第 26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1.17 第 27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5.29 第 27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8 第 27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7.23 第 29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4.09 第 30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7.21 第 30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1.05 第 30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7.06 第 30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0.0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7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0.11 第 31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0.12 發布修正第 1 至 22 條